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可透過(i)其直接持有的35,709,500股股份；(ii)慕風科技持有的400,000股股份及(iii)德承記持有的2,796,00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78.79%的投票權。慕風科技分別由趙先生、羅女士(趙先生的配偶)及趙女士(趙先生之女)擁有約60%、20%及20%。由於趙先生、羅女士及趙女士透過共同投資工具持有股份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德承記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趙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羅女士、趙女士、慕風科技及德承記於[編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的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做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決定及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領域並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對開展我們主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此外，我們一直且有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承諾，其將不會，且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人士或透過任何實體) (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與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的業務競爭(「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有關控股股東持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控制不起超過有關公司投票權的10%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公司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已確認計劃不爭取的已放棄商機(定義見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相關責任將自[編纂]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0%或以上；及(iii) 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中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決定。控股股東將於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我們已委聘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